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日、星期六及星期天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中配售之各批次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新可換股債券文據，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

釋 義

「新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指	新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按不攤薄基準行使兌換權後已發行股份的101.47%
「新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形式及內容簽立之契據形式之可換股債券文據，據以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分批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一批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之日期，惟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不得早於特定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配售期」	指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將為特定日期開始至其後滿一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延至緊隨其後的下一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之期間，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較遲時間及日期，除非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整體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即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整體完成日期
「訂約方」	指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或其任何批次下之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該配售協議由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取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訂立以取代配售協議的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於其上批准特定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特定日期」	指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營業日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次」	指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各批次，而各批次中已配售或將配售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且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不得超過五個批次
「%」	指	百分比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瑞常女士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

王展望先生

周傳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敬啟者：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權配售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本公司決議取消期權配售項下期權之配售及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因此，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不會發行，而配售代理無須配售首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期權或任何未獲認購期權。而僅與首批可換股債券具有相同主要條款之新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將會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取代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全文。因此，配售事項由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取代。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視乎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結果而定，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0港元。

(i)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500,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可分不同批次進行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惟(i)於各批次中配售的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ii)不得多於五個批次；(iii)所有批次及其完成須於整體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及(iv)就各批次及每批次而言，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屆滿後不可或不能再進行新可換股債券配售。

承配人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承配人的選擇及任一承配人將認購或獲分配之新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應由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i)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款；(ii)各承配人均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規定；(iii)各承配人概不得為或概不會於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後或因此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聯交所對某一人士或公司成為承配人可能持有的任何反對。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承配人。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原則上，一旦有關配售期開始，配售代理將首先尋求其客戶表明興趣。配售代理須通過對比各賬戶之最新財務狀況、交易模式之往績記錄以及背景評估認購額規模，以便釐定最終分配，從而促使新可換股債券獲財務穩健及可靠之投資者認購。配售代理一般根據其所盡知及市場慣例物色承配人並促使承配人認購。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將為於特定日期開始並於其後滿一個月當日（及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的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遲日期及時間，惟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條款被提前終止則當別論。

倘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延長至特定日期一個月以上之更長期間，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佈並將就上述事項尋求股東單獨批准。

新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新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相等於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開始及進行新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i)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方可作實。此外，每一批次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尚未到期；
- (b)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或其任何倍數）之新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所實施以供批准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且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保證為，並將繼續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上述先決條件(d)之外，配售代理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其他任何先決條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條件(d)除外）未能或無法於緊接某個批次之既定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前達成，有關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批次之完成將推遲至配售代理與有關承配人可能協定的一個較後營業日，倘雙方未能就此達成協議，有關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批次的完成將被取消且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完成

在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之規限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的各批次之完成將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下有關批次之既定完成日期發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者除外），惟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有先決條件（上述第(d)段所載列有關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下特定批次之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須於緊接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下有關批次之既定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達成。

終止

倘於緊接有關批次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i)（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相關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或(ii)該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經配售代理全權及酌情認為對新可換股債券配售而言或對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有關批次而言（以適用者為準）屬嚴重違反，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及酌情終止：(i)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或所涉及有關批次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以適用者為準）；(ii)餘下批次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或(iii)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責任。該通知可於有關批次之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既定完成日期前或於整體完成日期前（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發出。

倘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則訂約各方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或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i)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匯出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代價總金額（其中已扣除將於下文(iii)結算之款項）；及(iii)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開銷、支出及印花稅除外。為免生疑，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任何終止不得影響當時已配售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本金額或承配人之權利及權益。

配售佣金

作為對配售代理在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報酬，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項下代價之3%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500,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新可換股債券可按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9.09%；
- (ii) 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2.28%。

初步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須於發生下列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倘及當因合併或拆細而須更改股份面值，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會計入資本分派之發行除外），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生效。

- (iii) **資本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作出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該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資本分派」指(a)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惟不包括代替不會構成下文(b)項下資本分派之現金股息且價值不得超過有關現金股息之實物資產分派（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b)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作出撥備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形式之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稱謂），除非：

- (x) 有關分派連同過往就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就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財政期間應佔綜合累計溢利淨額之總和減任何綜合虧損淨額之總和（扣除稅項，惟包括出售投資及非經常性項目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減任何虧損），前提為綜合溢利淨額示包括任何因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之任何金額，惟（受其所限）包括轉撥自任何可分派儲備之任何溢利；或

- (y) (倘上文(x)不適用) 該股息或分派連同於本公司該期間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或就有關類別資本之分派之利率，不得超過就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本公司賬目扣除或作出撥備之股息或有關類別資本分派之利率總額。計算有關利率時，將考慮實物分派之價值，並須作出於該等情況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包括有關財政期間時間長短不一時作出之調整。

本公司認為，支付現金股息代表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資產，而於分派現金股息後，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減少。儘管股東可能因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而遭受損失，但股東通過收取現金股息獲得補償。因此，在理論上，分派現金股息預期不會對股東整體而言造成任何損失。

反之，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前並非股東且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倘分派現金股息獲批准，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收取本公司分派之任何現金股息並可能遭受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之損失，在該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可能相應下降。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透過調整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就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提供調整機制以對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導致之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價值下跌作出補償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新可換股債券每年3%之利率並非本段調整機制之替代，乃由於(i)每年3%之利率將獨立於本公司之公司行為（包括分派現金股息）支付，而本段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將僅於分派現金股息後觸發；及(ii)利息支付代表本公司取得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之債務融資信貸之債務成本，而對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之調整機制為補償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其完全不受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制）造成新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價值損失之方法。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作出，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倘及當本公司須：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b)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要約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於緊接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B 為於作出有關授出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i) 以供股以外的方式發行股份：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在各情況下均按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進行，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按有關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之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於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vii)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新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發行該等證券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有關的每股股份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步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該等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生效。

- (viii) **修訂兌換或交換權**：倘及當對上文第(vii)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所真誠釐定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95%，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經修訂之證券或行使經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總代價，將按有關每股股份之公平市值或（倘較低）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因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惟就根據本(viii)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按本公司就本段而言承諾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贊成。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起生效。

- (ix) **股份要約**：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該要約使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據以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惟倘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段作出調整除外)，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及
- B 為於有關發行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新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5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1,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4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7%。

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新可換股債券自新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該日）按新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額以每年3%的票面利率計息。新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按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新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每位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兌換期（定義見下文）將該名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一定數目的股份，該數目會按將予兌換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兌換當日有效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兌換新可換股
債券之限制：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兌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倘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兌換權而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行使相關兌換權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所有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其條件贖回或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新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新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新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任何新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於十五(15)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糾正（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糾正，但並無於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獲糾正；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借入或籌集之任何其他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應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以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要求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b)以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因此進行，或(c)自動清盤或解散，而該主要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且該等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債務到期日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須簽署或同意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組或無力償還法例或於無力償債下的安排方案（為免產生疑問，就上文第(iv)或(v)段所允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提出與其本身有關的訴訟，或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x) 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該等訴訟於其後十五(15)個營業日（或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認為於相關司法權區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並無撤回或仍然有效；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新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並非因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為不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經公平磋商或有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者除外）重大部分之資產；
- (xii) 為(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新可換股債券或該文據、行使其於新可換股債券或該文據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新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新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被作出、達成或進行；
-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由該等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所倚賴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的事件。

新可換股債券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之規限，新可換股債券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惟倘擬將新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以外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相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

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有關新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之倍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新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A)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 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及	約7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 可換股債券	(i) 約49,000,000港 元用於北馬利 安納群島聯邦天 寧島之酒店業投 資及相關專業費 用；	其中：(i)約32,200,000港元已用作 一間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 寧島酒店及娛樂場綜合體之新飯 店之設備、水電費及開辦費用； (ii)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幅 租賃予Tinian Realty International Co., Ltd.,土地之租賃付款；(iii)約 6,800,000港元已用作天寧島項目 之營運開支及相關專業費用，包 括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法 律及諮詢費。
			(ii) 約4,000,000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物業抵押融資； 及	按擬定用途
			(iii) 約20,000,000港 元用於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開支；	其中：(i)約14,000,000港元資金已 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 務；(i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結 算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之利息； 及(ii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 費。

董事會函件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B) 按竭誠基準配售期權以認購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i)約3,500,000港元來自配售期權；及(ii)約228,000,000港元(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i) 配售期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按擬定用途
			(ii) 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及相關專業費用；(b)約8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c)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期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39,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ii)約12,500,000港元資金已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約4,500,000港元已用作辦公室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約37,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其中：(i)約3,000,000港元已用於支 付員工成本、與天寧島項目相關 之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與投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酒店 業務相關之其他辦公室費用；(ii) 約1,8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 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iii)約 6,6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 券；(iv)約12,000,000港元資金已 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 務；及(v)約14,200,000港元已用作 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專業 及諮詢費。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緊隨悉數兌換 新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ell Support Limited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7,081,466	6.81%	67,081,466	3.38%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	–	–	1,000,000,000	50.36%
其他公眾股東	875,332,534	88.82%	875,332,534	44.09%
	<u>985,494,000</u>	<u>100.00%</u>	<u>1,985,494,000</u>	<u>100.00%</u>

附註：預期概無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於緊隨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努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可提升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物色若干商機，其概況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鑒於該等商機之性質及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本公司訂立了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改善其現金流入狀況，同時將擴大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此外，本公司認為新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均為3%，較市場中債務融資之利率優惠。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此乃由於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曾予考慮之其他融資方式

本公司曾透過與多個金融機構及配售代理商討及查詢債務融資及發行股本之可能性，探尋不同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本公司曾接觸三家貸款公司尋求商業貸款的可能性。然而，本公司發現該等貸款的利率均高於新可換股債券之3%的利率。鑑於本公司之現時及過往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獲得擬定資金之無抵押銀行借款。

本公司曾接觸多家金融機構並與彼等就融資活動進行磋商，但彼等均無興趣按較遜融資條款進行其他融資選項。鑑於本公司表現不能令人滿意及股份之流動性，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的融資行動曾接觸過的多家金融機構均對股份的銷售前景提出疑慮。

此外，本公司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融資，根據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研究，該等融資方式可能需要最多六個月，而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平均僅需要約三個月。因此，本公司認為，倘改為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則更費時間。本公司亦認為，股份配售將涉及到發行新股份，會導致即刻稀釋現有股東權益。

在對該等備選方案進行探尋及比較后，且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新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

視乎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結果而定，估計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84,000,000港元，導致每股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估計淨價約為0.484港元。

減少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款（抵押除外）約為20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償還上述款項將減少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相關利息開支，故本公司認為盡快償還上述款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為1,093,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及相關利息。

投資機會及現有業務發展

物業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就其物業投資業務實現大部份收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結餘為約

9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結餘為約226,538,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持續盈利，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投入更多資源（包括現有財務資源及新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恢復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投資物業結餘並進一步擴張物業投資組合。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的物業投資機會，並同時平衡每項投資的風險及回報。

此外，本公司知悉近期香港及中國樓價波動，故於樓價繼續表現欠佳時可能存在進一步投資機會。物業市場投資遵循一套標準程序，大部份代價須提前結算。因此，本公司認為，在充滿競爭的投資環境及多變的市場中，要想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快速決策及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籌措資金以抓住機會，維持資金的靈活性及可用性非常重要。倘本公司於重要時刻缺少足夠可用的資金，則本公司可能錯失該等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以為其物業投資業務收購特定資產。然而，本公司一直不時在本地及中國物業市場探尋適合的投資機會。倘物業資產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通知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為物業投資收購新資產。

貸款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活動。於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分配進一步資金用作貸款本金以擴大其貸款融資業務之貸款組合。鑑於美國近期開始上調利率引致資金流出現波動，本公司對未來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將錄得之利息收入水平持樂觀態度。

此外，本公司已留意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之公司，並發現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自貸款融資業務產生之收入按介乎約17%至22%之增速增長。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認為，貸款融資行業產生之利息收入規模正不斷增長且本公司計劃把握該趨勢及於該行業取得進一步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就該等潛在商機準備充足資金將使其受惠，令其可把握不時涌現之商機。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貸款融資業務機會並認為保持貸款融資儲備在一定水平上以便其能在貸款融資機會出現時抓住機會非常重要。倘本公司於重要時刻缺少足夠可用的資金，則本公司可能錯失該等貸款融資機會。儲備擴張預期亦將提高本集團對較大貸款融資客戶的吸引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此外，面對貸款融資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向貸款融資市場分配更多資源，與時俱進並取得進一步發展，從而進一步增加貸款融資業務的市場份額。因此，為應對其貸款融資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本公司認為加強其現金狀況屬適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為其貸款融資業務物色到任何目標客戶。倘提供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通知交易，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透過進一步分配資金用作貸款本金以分配約50,000,000港元擴大其貸款融資業務之貸款組合。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餘下資金約1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18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52,2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約11,300,000港元用作租金；(iii)約30,400,000港元用作專業及諮詢費；(iv)約1,500,000港元用作審計、稅務及會計費；及(v)約32,600,000港元用作水電及其他辦公室費用。

特定授權

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交易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根

董事會函件

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所涉訂約方公平磋商，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照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條款之其他重大變動（如有），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若於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